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枣发改价格〔2023〕48号

关于转发《关于废止鲁发改价格〔2020〕59号等文件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发展改革局、枣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现将《关于废止鲁发改价格〔2020〕59号等文件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2〕102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废止《关于枣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枣发改价格〔2022〕72号）。

附件：关于废止鲁发改价格〔2020〕59号等文件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2〕1027号）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24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价格〔2022〕1027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废止鲁发改价格〔2020〕59号等 文件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关于优化完善我省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指办发〔2022〕235号）精神，结合我省当前更加科学精准的防控措施，经研究，决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59号）等8份文件。

特此通知。

附件： 废止文件目录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9日



附件

废止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鲁发改价格〔2020〕59号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2	鲁发改办〔2020〕73号	关于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加强生活物资保障与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
3	鲁发改价格〔2022〕178号	关于青岛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有关事项的批复
4	鲁发改价格〔2022〕202号	关于淄博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有关事项的批复
5	鲁发改价格〔2022〕212号	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6	鲁发改价格〔2022〕233号	关于青岛市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价价格政策的批复
7	鲁发改价格〔2022〕258号	关于济南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有关事项的批复
8	鲁发改价格函〔2022〕25号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函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印发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枣庄市电力公司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印发